# 1.3.3.5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再持续经营，需依法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的居民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纳税申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时。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合并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合并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被合并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合并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分立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分立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被分立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 **1** | 条件报送 | 被分立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1 |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2 |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被合并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条件报送 | 被分立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21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2.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前，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现申报表错误,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表修改、申报表更正、删除申报表、调账凭证调整、更正通知书入库更正等处理。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